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3.07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497%(增持股份比例于2024年9月9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95%增加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由鑫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783.0700	1.0497	
合 计	783.0700	1.04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2605.9343 3.4934	3050.0243 4.0887	
熊波	1172.0236 1.5712	1172.0236 1.5712	
吴一萍	3034.7518 4.0683	3072.7518 4.1192	
吴莉萍	2362.2303 3.1667	2663.2103 3.5702	
合计持有股份	9174.9400 12.2995	9958.01 13.3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4.9400 12.2995	9958.01 13.3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10.1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163%，累计增持股数已超过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股东由鑫堂累计增持3,000.0243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累计增持1,100.0936万股，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合计累计增持910万股，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78,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329%。

2、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10.1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163%，累计增持股数已超过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股东由鑫堂累计增持3,000.0243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累计增持1,100.0936万股，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合计累计增持910万股，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计划主体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截至2024年9月9日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50.0000	0.0670%	3,050.0243	4.0887%
熊波	71.9300	0.0964%	1,172.0236	1.5712%
吴一萍	2,670.6118	3.5801%	3,072.7518	4.1192%
吴莉萍	2,155.3503	2.8894%	2,663.2103	3.5702%
合计持有股份	4,947.8921	6.6329%	9,958.0100	13.349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间为2024年9月9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出具的《告知函》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8%，均为公司原股东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德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92%；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德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0	0.0368%	其他方式取得：29,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其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德志	不超过：7250股	不超过：0.0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50股	2024/10/11～2025/1/1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刘德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公司股票3,34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5.4127%。其中，2,391,247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956,499股系其在上市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宁波慧和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5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慧和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慧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47,746	5.4127%	IPO前取得：2,391,247股 其他方式取得：956,499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1,849,39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股份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慧和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485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10/14～2025/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宁波慧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7人，代表股份337,598,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5,608,8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1,990,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566%。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146,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1%；反对4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1%；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2,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4%；反对4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6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8%。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01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5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5%；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3,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86%；反对5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38%；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何晓平、余聪敏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副总裁罗忠良先生、副总裁李巍女士(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58,100股，增持金额共计14,657,247.00元；公司其他33名核心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增持主体”)亦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83,900股，增持金额共计20,796,366.00元(以上合称“本次增持”)。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142,000股，增持金额合计35,453,613.00元。

公司接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副总裁罗忠良先生、副总裁李巍女士及其他33名核心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58,100股，增持金额共计14,657,247元；公司核心人员亦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83,900股，增持金额共计20,796,366.00元。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142,000股，增持金额共计35,453,61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红斌	高级副总裁	42,300	0.0015%	6,000	0.0002%	48,300	0.0017%
周亚琳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06,700	0.0105%	15,000	0.0005%	321,700	0.0111%
杨冬生	高级副总裁	18,600	0.0006%	21,100	0.0007%	39,700	0.0014%
罗忠良	副总裁	10,000	0.0003%	8,200	0.0003%	18,200	0.0006%
李巍	副总裁	7,400	0.0003%	7,800	0.0003%	15,200	0.0005%
33名其他核心人员		161,415	0.0055%	83,900	0.0029%	245,315	0.0084%
合计		546,415	0.0188%	142,000	0.0049%	688,415	0.0237%

注：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核心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69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推动当地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捐赠协议》，捐赠人民币700万元用于当地有色金属产业链延伸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于2024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捐赠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赠人)：乌